

证券代码：688659

证券简称：元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##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

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管理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。监事会认为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具有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，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5 票回避；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，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**同意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有表决权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同意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有表决权监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